租铺合同书

业主:

租用者:

甲方将布吉长龙一区二巷五号1楼(西边)地下铺位租给乙方作旧 货店使用,经双方协商,订立如下协议:

- 一、 租用期为壹年,即 2012 年 3月 1 日起至 2013 年2月 30日止。
- 二、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正。按每月1-3号为收租期。
- 三、 付款方法:签订合同后,甲方向乙方收取一个月押金柒佰伍十元正,而押金不能作租金用途。
- 四、 电费、水费、卫生费、治安费等一切杂费皆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 乙方如中途退房,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否则不退押金,不 能私自转租他人及更改用途,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此铺位,押金 不退。
- 六、 乙方要遵守法律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,如有违法乙方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。
- 七、 乙方要自觉爱护甲方财物,如有损坏,则要按价赔偿。
- 八、 乙方如违反合约或有违法行为,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此铺位,押 金不退。
- 九、 乙方在铺位内装修一切东西甲方全不负责。
- 十、 此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后生效。(另外: 乙方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)

甲方签名:

乙方签名:

年 月 日